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軍附民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甲○○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乙○○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許閔豪
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方愛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軍附民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方面：上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明上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被告方面：

㈠求為判決：①上訴駁回；②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；③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答辯理由：請參酌被上訴人許閔豪於刑事案件之歷次書狀及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許閔豪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軍訴字第9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等人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等人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不當，請求廢棄原審判決改判如其上訴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，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　文　傑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始得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，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